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1008 号

目录

审核报告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5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1008 号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航天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电子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天电子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中国建投、恒隆景、航天创投、镇江国控和上缆所，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1号”文《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发行 76,347,696 股、向北京兴华机械厂发行 19,024,905 股、向陕西苍松机械厂发行 22,672,653 股、向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发行 26,638,591 股、向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102,534 股、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9,007,968 股、向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747,676 股、向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82,990 股、向上海电缆研究所发行 1,280,127 股，共计发行股 183,005,1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83,005,14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2,542,177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22,542,177 元。

2、交易标的

航天时代技改资产、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时代惯性 18.97%股权）、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苍松惯性导航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航天电工 100%股权、时代光电 58.73%股权、时代惯性 76.26%股权、时代激光 50%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价格
航天时代技改资产	18,924.61	18,924.61
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1,334.02	31,334.02
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43,873.76	43,873.76
陕西苍松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7,341.86	37,341.86
时代光电 58.73%股权 ¹	22,166.94	22,166.94
航天电工 100%股权	129,275.69	129,275.69
时代惯性 76.26%股权 ¹	5,186.84	5,186.84
时代激光 50%股权 ¹	13,305.75	13,305.75
合计	301,409.47	301,409.47

注 1：时代光电 58.73%股权、时代惯性 76.26%股权、时代激光 50%股权评估值分别由其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按照股权比例折算。

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 年 08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 年 08 月 27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01 月 20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016 年 03 月 25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

2016 年 04 月 11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16 年 0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 号）。

二、标的资产利润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航天电工及其子公司、时代光电、时代激光、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与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航天电工、时代光电、时代激光、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利润数据以及上述交易标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评估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交易标的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航天时代	航天电工及子公司合计	预测净利润	8,669.79	9,705.04	12,838.56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2,946.05		
	时代光电	预测净利润	3,235.52	3,656.66	4,122.06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1,581.00		
	时代激光	预测净利润	2,911.66	3,314.19	3,692.39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1,264.00		
北京兴华	北京兴华	预测净利润	1,926.58	2,523.08	3,401.44

业绩承诺方	交易标的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649.17
	陕西导航	预测净利润	2,542.19	3,270.10	4,042.33
陕西导航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743.00

2、利润补偿安排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数（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评估值对上市公司予以现金和股份方式补偿，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三、标的资产考核业绩实现情况

航天电工（合并）、时代光电、时代激光、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等 5 项标的资产涉及业绩考核，考核业绩指标为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 2016 年度考核业绩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承诺业绩	考核业绩	完成比例
	2016 年预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净利润		
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926.58	2,593.72	134.63%
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542.19	2,558.01	100.62%
时代光电	3,235.52	3,241.82	100.19%

标的资产	承诺业绩	考核业绩	完成比例
	2016 年预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净利润		
航天电工（合并）	8,669.79	8,723.45	100.62%
时代激光	2,911.66	3,003.95	103.17%

如上表所示，上述标的公司考核业绩完成比例均超过 100%，根据前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编号: 1 02891753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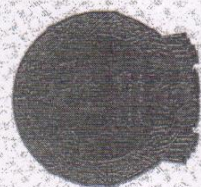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qj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办公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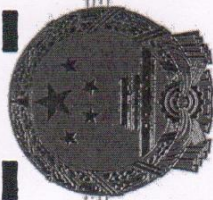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3.

2012

2014

2011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38103

2015年3月18日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2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24日

10

11

马原件